
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办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通知精神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2022年，灵宝市城市管理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局属各科室按照工作内容向局办公室报送相关公开信息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灵宝市城市管理局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和省、市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共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城市管理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36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灵宝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准确、及时和高效，全方面做好行政权力运行、政府决策和民生工程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优化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城市管理局专栏的栏目设置，将专栏优化为“通知公告”、“政策法规”、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”等六大类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，利用工作例会学习传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、相关政策文件等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专业的信息公开队伍还没有完全建立。二与广大市民群众的互动还不够。对此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建强工作队伍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适应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。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落实，灵宝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研究分析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